

# 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傳統對於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採取消極現金補助方式，這些消極的救濟僅能維持，而無法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處境，因此，政府部門應透過各項計畫與方案，積極協助與創造機會，積極解決貧窮者之困境。為協助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經濟弱勢家庭子女，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會處結合在地資源，辦理第二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為對象之脫貧方案。

本計畫鼓勵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就讀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子女，參與社會機構、團體暑期工讀，一方面提供參與家戶子女工讀機會，累積其經濟資產，另一方面建立其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，逐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藉由工讀服務的過程，讓受助的青年能累積自我經濟資產，提早做好就業準備，增強社會生活之能力，提升就業市場之競爭力，使其及家庭能儘早脫離貧窮世代循環。

統整及運用社會資源，增強扶助脫貧方案家戶第二代子女脫離貧窮的機會和能力，惟脫貧與否並非在短期內可以達成，故設定短期目標為累積利於未來生涯發展之資產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

苗栗縣政府

## 肆、參加對象限制與人數

- 一、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年滿16歲且就讀國內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。**【不含進修部(夜間、假日、暑期班)、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畢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學生】**
- 二、**一戶一人為限**，共計**45個名額**。

## 伍、實施內容與分工辦理事項及重要工作時程

### 一、本府

- (一)計畫規劃、修正、解釋、協調、宣導、經費核銷。
- (二)徵求及審核工讀單位與需求名額。
- (三)受理工讀青年報名：預計自**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**。
- (四)媒合工讀單位與工讀名單。
- (五)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預計於**113年6月17日(一)**公告於縣府

網頁、社會處網頁。

(六)計畫說明會暨職前教育訓練日期：預計於113年7月4日。

(七)成果發表會日期：預計於113年8月26日。

(八)工讀青年之暑期工讀津貼、單位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單位提繳6%勞工退休金皆由本府工讀計畫補助支應。於計畫結束後，由工讀單位向本府辦理核銷撥付工讀津貼。

## 二、工讀單位

(一)資格：依法登記立案之縣內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或社福機構等非營利組織。

(二)以本府施政重點如社區關懷據點(日間托老)、新住民服務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等社區服務為優先。

(三)每一單位最多申請5名工讀名額，填寫暑期工讀人力需求申請表，送交本府社會處進行後續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工讀單位，依單位申請之名額進用工讀學生。

(四)指派專人指導，並辦理報到講習、工作說明及認識工讀環境及夥伴。

(五)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，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)，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，替換人選，並通知本府社會處。

(六)請工讀單位依規定為工讀之青年學生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提繳6%勞工退休金，請按月撥付工讀青年暑期工讀津貼。計畫結束後，於9月底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、工讀青年考核表及工讀津貼收據等相關請款資料送交本府社會處。

(七)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。

## 三、工讀青年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
(一)參加者填具暑期工讀報名表。

(二)參加職前教育訓練及工讀單位指定之訓練或講習。

(三)報到時繳交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四)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，並繳交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。

(五)放棄或中斷工讀者，應事先向工讀單位提出書面申請。

(六)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健保自付額，得自付6%勞退提撥。

(七)8/7前，應向本府社會處繳交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至少1,000字(電子檔)，本府社會處得擇優公告、分享成果。

## 陸、工讀生津貼及福利

工讀期間由工讀單位按月發給工讀青年工讀津貼，2個月工作時數320小時，薪資以勞動部公告時薪183元計；工讀青年需負擔勞健保自付額及勞退提撥自付額。工讀單位於工讀結束次月30日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、工讀青年考核表及工讀津貼收據送交本府，以利本府將工讀津貼撥付工讀單位。

## 柒、計畫預期效益

- 一、預期完成工讀計畫家戶青年 90 人次。
- 二、建立家戶青年回饋服務社會之心態。
- 三、增強家戶青年畢業後自立能力及機會。
- 四、建立家戶青年自立儲蓄、生涯規劃之觀念。
- 五、促進家戶青年及其家庭脫離貧窮之機會。
- 六、增加家戶青年職場經驗與工作體驗。

## 捌、縣府聯絡窗口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聯絡人：楊靜宜小姐

電話：037-559659

傳真：037-367443

E-mail：[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](mailto: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)

玖、本計畫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支應或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## 附件一：單位權利及義務說明

### 壹、勞健保相關事項

- 一、工讀學生採用部分工時計算勞保費。
- 二、工讀期間勞健保費用由工讀單位與學生共同負擔。
  1. 以工讀時數 160 小時/月計算(160 小時\*時薪 183 元=29,280 元，以投保薪資 30,300 元計算勞保費用)，工讀學生需負擔勞保 728 元及健保 470 元；工讀單位投保負擔之勞保費(2,545 元)、職業災

害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行業別有所不同，請按勞保局寄發之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，並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額投保、單位投保負擔之健保費(1,466元)及6%勞退提撥金(1,818元)，工讀單位投保負擔之勞健保、職災保費、勞退提撥金由本計畫補助支應。

PS. 工讀生到職日請單位依規定為工讀生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【若工讀生具低收入戶福利身份，為健保第5類投保對象(福保身份)，由中央負擔健保費，故不補助單位負擔健保費。】

；工讀生離職日請單位依規定為工讀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退保事宜，避免因延遲退保所產生之保費差額，需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
2. 本計畫補助每月工讀日數以20日為限，每日最多8小時，若工讀生每月工作時數超過160小時，需由工讀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薪資及投保費用。如學生無法達到或超過160小時/月的工讀時數，工讀單位可依學生當月工讀時數之薪資投保。

## 貳、學生暑期工讀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工讀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為上班時間，如有特殊狀況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工讀，工讀單位須有正職行政人員陪同，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且務必告知學生之法定監護人。

二、工讀時薪為183元，費用由本府支付，依據學生實際工讀時數支付薪資(務必請工讀單位協助時數確認及統計)，最高2個月支付58,560元。

## 參、本方案洽詢單位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聯絡人：楊靜宜小姐

電話：037-559659

傳真：037-367443

E-mail：[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](mailto: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)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4樓

附件十：

\*收件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## 113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

### 報名表

\*資格審查編號：  
(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)

姓名		性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黏貼處 (最近1年內 2吋半身照)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

就讀學校	( 年制)		年 級			
科 系			(暑假前)			
地 址	戶籍地址				電 話	住宅:
	通訊地址				號 碼	手機:
*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	關 係	電 話	住宅:
					號 碼	手機:
志 願 工 作	希望工作地點(鄉鎮)	1.	2.	3.		
	可接受通勤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分鐘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至3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分鐘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可以				
	*可工讀期間	1. 可工讀期間： 自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~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2. 是否有參加學校暑期輔導? (*必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*暑輔期間:自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背景及專長	語文能力 (可複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外文能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懂				
	駕照種類 (可複選)	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；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；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型 汽(機)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				
	專長	1.	2.	3.		
	證照職類及級別	1. _____ 職類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 2. _____ 職類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 3.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		
	使用電腦能力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基本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式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				
	其他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輔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隊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前次工作狀況(初次求職者免填)	工作經歷 (至少一筆)	公司名稱	工作說明	薪資	工作時間起訖	
	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	年 月~ 年 月	

					年 月~ 年 月
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*請簽名：_____					
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200字以內)					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*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 注意事項：◎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◎請勿重複報名◎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□打✓					
請依檢附相關證件，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✓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資料影本1份。(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影本1份。(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年度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1份。(未滿18歲必須檢附)				
<b>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</b>					
資格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重複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承辦人：_____科長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					

附件十一：

## 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 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為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的\_\_\_\_\_ 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安排至本縣社福機構(團體)參與暑期工讀，並

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320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 183 元，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，2 個月薪資最高為 58,560 元，由工讀單位按月撥付。
2. 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**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**，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。

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，將無法繼續參與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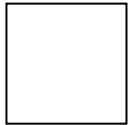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(家長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請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，郵寄或執交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
(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楊小姐 收)